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7-039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被否决。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下午3:00至2017年6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曜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1,830,7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2.683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31人，代表股份89,421,6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2.805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1,669,439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04%，反对66,912,671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005%，弃权2,460,690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61,621,064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20,048,37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22.4200%，反对66,912,671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74.8283%，弃权2,460,59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2.7517%。

（二）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1,656,199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54.0616%，反对 66,942,751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204%，弃权 2,443,850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8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61,621,064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0,035,13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22.4052%，反对 66,942,75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74.8619%，弃权 2,443,75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2.7328%。

（三）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1,610,199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312%，反对 66,964,291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346%，弃权 2,468,310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4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61,621,064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9,989,13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22.3538%，反对 66,964,2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74.8860%，弃权 2,468,21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2.7602%。

（四）审议《2016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81,500,239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584%，反对 67,092,691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197%，弃权 2,449,870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2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61,621,064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9,879,17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22.2308%，反对 67,092,6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75.0296%，弃权 2,449,77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2.7396%。

（五）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81,676,939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754%，反对 66,904,351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950%，弃权 2,461,510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9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61,621,064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0,055,87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22.4284%，反对 66,904,35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74.8190%，弃权 2,461,41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2.7526%。

（六）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1,650,939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581%，反对 66,930,240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121%，弃权 2,461,621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9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61,621,064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0,029,87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22.3994%，反对 66,930,24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74.8479%，弃权 2,461,52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2.7527%。

（七）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1,657,839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627%，反对 66,984,440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80%，弃权 2,400,521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9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61,621,064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0,036,77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22.4071%，反对 66,984,44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74.9085%，弃权 2,400,42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2.6844%。

（八）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 83,019,999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646%，反对 65,787,719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557%，弃权 2,235,082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9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61,621,064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1,398,93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23.9304%，反对 65,787,719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73.5702%，弃权 2,234,98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2.4994%。

（九）审议《关于修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3,295,289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055%，反对 83,121,971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321%，弃权 4,625,540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24%，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61,621,064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674,22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1.8723%，反对 83,121,97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92.9551%，弃权 4,625,44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5.17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张琰刚律师、安红丽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请见《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议案及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